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尚儀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1551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卓越三期研究大樓（鄭江樓）新建工程」之監造人員設置人數，不適用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 105 年 5 月 17 日校總字第 1050034424 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案工程經費來源為捐贈款，由貴校與捐贈者指定之施工廠商議價簽約，至於設計監造單位則由捐贈者直接委託相關技術服務廠商，且未與貴校有契約關係。是以，本案工程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。
- 三、再查本案技術服務案由捐贈者直接委託相關技術服務廠商，且經費由捐贈者撥付，並未透過學校，爰未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綜上，因本工程技術服務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故同意本工程監造現場人數設置不適用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之規定，惟仍請貴校就使用單位權責，確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技術服務監督工作，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